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崔家炳先生因公出差，没有出席会议，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郝向丽女士因公出差，没有出席会议，其委托独立董事金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投资开发瑞海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

为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79199.06万元开发瑞海·新里城一期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投资开发瑞海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

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投资开发瑞海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